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b>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b> .....	3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 and 战略.....	3
第二节 城市性质 and 城市职能.....	4
第三节 城市规模.....	5
<b>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b> .....	6
第一节 区域协调.....	6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	7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11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16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18
第六节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	20
第七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23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24
<b>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b> .....	25
第一节 空间布局.....	25
第二节 居住用地.....	2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8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31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33
第六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36
第七节 城市交通.....	39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44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50
第十节 环境保护.....	54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56
第十二节 旧城更新.....	58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	60
<b>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b>	<b>62</b>
<b>第六章 附则.....</b>	<b>64</b>
<b>附表.....</b>	<b>65</b>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1 条 编制目的

为指导南阳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规，编制《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 1.2 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认真贯彻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针对南阳人口大市、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环境重点地区的特点，着重加强城市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等多方面的统筹协调。全面提升城市经济社会实力和区域综合影响力，打造中原崛起的新支点，引领豫西南及周边地区快速、稳步、高效地发展。

## 第 1.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等上位规划；
- 3、《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等区域发展战略；
- 4、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 第 1.4 条 规划期限

2011-2020 年。

## 第 1.5 条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1、市域：南阳市行政区范围，包括一市、二区、十县，总面积 2.66 万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东至兰南高速公路；南至兰南高速公路与宁西铁路交界处；西至二广高速；北至二广高速连接线，总面积 420 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包括卧龙区、宛城区的全部，鸭河口水库，南召县的南河店镇、太山庙乡、石门乡、皇路店镇，镇平县的柳泉铺镇、遮山镇、彭营乡，方城县的广阳镇、博望镇，河南油田生活区，新野县的施庵镇、沙堰镇、樊集乡，唐河县的桐寨铺镇、张店镇等乡镇，总面积 3760 平方公里(见图集 8)。

## 第 1.6 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市建设的相關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 and 战略

#### 第 2.1.1 条 城市发展目标

保持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力争把南阳建设成为河南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中原经济区新支点，经济繁荣、社会和谐、设施完善、生态良好的紧凑复合型区域中心城市。

根据城市发展目标确定指标体系（见附表 2-1）。

#### 第 2.1.2 条 发展战略

##### 1、加强区域合作，构建中原经济区新支点

加强与武汉都市圈、陇海经济带和长三角都市圈的广泛联系，构筑支撑中原经济区的重要支点。通过延长产业链、扩大文化交流、共享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网络、整合公共资源等方式，密切与郑州、平顶山、驻马店、信阳等省内城市以及襄阳等周边省外城市的协作和联系，构筑区域合作网络。

##### 2、中心带动，特色发展，建设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

努力增强中心城区的综合竞争力，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县级市和县城为重点、以建制镇为支撑，协调发展、功能互补、联系密切的城镇体系。积极引导剩余劳动力向中心城区、县级市、县城、建制镇集中，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在市域内形成若干产业集聚区和城镇集群，带动城市经济社会水平整体提高，促进城市发展和城镇化进程。

### 3、发挥产业先导作用，打造多元复合型区域中心城市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交通区位优势，建设区域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积极参与区域分工协作，打造南阳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基地；挖掘潜力，转变职能，构建高水平和强辐射力的区域公共服务平台。

### 4、生态优先，适度集聚，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加强市域生态环境保护，划定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城市湿地公园等，切实保护南阳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加强区域和城乡统筹，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方针，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农村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缩小城乡差别，构筑人与自然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市域空间结构。

### 5、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增加就业岗位，加强技术培训，建立就业保障体系；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医疗和社会服务体系；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培育人才，建立教育保障体系，共建和谐社会。

##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城市职能

### 第 2.2.1 条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豫鄂陕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

### 第 2.2.2 条 城市职能

- 1、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要的水源地和生态保护地区；
- 2、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3、豫鄂陕三省交界地区的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和文化教育中心；
- 4、生物医药、新能源、光电和重大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 5、风景旅游城市及区域性旅游服务基地；
- 6、中原经济区的重要增长极、中原经济区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城市。

## 第三节 城市规模

### 第 2.3.1 条 人口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 180 万人。

### 第 2.3.2 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92 平方米。

### 第 2.3.3 条 城市开发边界

划定规划期内城市开发建设的集中区域边界，防止城市无序蔓延。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420 平方公里（见图集 8），其他县城、外围独立组团、各乡镇开发边界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在各自的总体规划中划定。

#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第一节 区域协调

### 第 3.1 条 与周边城市协调发展

#### 1、密切省内外协作

充分发挥南阳位于中西部及鄂、豫、陕三省交界地区的优势，以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为宗旨，密切与省会郑州及南阳周边的平顶山、信阳、驻马店等城市多方面的协作；加快对外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文化交流，通过交通、信息和产业等多途径加强与周边省份的襄阳、十堰、商洛等城市的联系，变“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

#### 2、强化地域合作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与相邻的襄阳市进行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以增强区域竞争力和整体发展水平，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功能互补的产业分工格局，共建吸引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承载基地、辐射全国的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基地、中部地区的物流基地和特色旅游基地。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整合铁路、航空等重大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根治污染源，建设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确保出境水体、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尤其应当加强丹江口水库水源保护，在控制水库周边区域的开发建设、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襄阳市进行多方面的协调。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节约利用水、煤、石油等各种有限的资源，为区域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

### 第 3.2.1 条 市域生态功能区划

全市划分 4 类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农业生态功能区（见图集 33）。

1、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包括地表水集中饮用水源地的河流两侧、宝天曼自然保护区、丹江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恐龙蛋化石群古生物遗迹自然保护区。加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2、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包括市域内大部分山地地区。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严格禁止陡坡垦殖，强化生态修复。

3、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包括主要城镇发展地区。加强城市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合理配置公共绿地，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农业生态功能区，包括主要农业耕种、养殖地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发展有机农业等生态农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和密度，提高养殖废物综合利用，实现科学布局，种养平衡。

### 第 3.2.2 条 空间管制要素

#### 1、自然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保护 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宝天曼自然保护区、淅川丹江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古生物遗迹自然保护区；保护 6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峡大鲵自然保护区、内乡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南阳恐龙蛋省级自然保护

区、伏牛山自然保护区、太白顶自然保护区、高乐山自然保护区（见附表 3-1）。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要求，进行各项活动。

## 2、森林公园

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1 处国家森林公园：西峡寺山森林公园（见附表 3-1）。

## 3、地质公园

严格保护宝天曼地质公园和西峡伏牛山地质公园（见附表 3-1）。

## 4、风景名胜区

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6）》，严格保护国家级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和省级丹江风景名胜区（见附表 3-1）。

## 5、湿地公园

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环境，严格保护 4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见附表 3-1）。

## 6、河流水系

加强对唐河、白河、赵河、湍河、淮河、灌河等 6 条主要河流的保护，完善河流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湿地。在各级城镇规划中，落实城镇河段的具体保护范围和要求。

## 7、水源保护区、跨区域输水干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丹江口水库、鸭河口水库等地表水源保护区及跨区域输水干渠（见附表 3-1）。

## 8、基本农田

《南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年）》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710667 公顷，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 9、生态公益林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严格保护全市 556.95 万亩公益林，其中列入“国家重点公益林补偿工程”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50 万亩。

## 10、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1986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等相关要求实施保护（见附表 3-7、3-8）。

### **第 3.2.3 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

将一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集中成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坡度大于 25%的丘陵山地、林地、主干河流、水库及湿地、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生态廊道和大型结构性城市绿地及其他需要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的区域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全市基本生态控制线面积约 556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1.13%，具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市域空间管制的要求实施控制。

### 第 3.2.4 条 三区划定

####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及两侧防护绿带，鸭河口水库及周边等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独山风景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白河、唐河等河流及两侧的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坡度大于 25 度的山体水土保持区；地质断裂带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易发生区；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其它具有重要生态和人文价值的地区。

禁建区范围内应禁止城镇建设行为，现有的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

规划区内禁建区面积为 2857.6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76%。

(见图集 6)

#### 2、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水系生态保护区，鸭河口水库周边等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独山风景区的非核心区；一般农田保护区；坡度介于 15-25 度之间的山体水土保持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其它生态和人文价值较为重要的地区。

限建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

规划区内限建区面积为 338.4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9%。(见图集 6)

#### 3. 适建区

适建区，指除禁建区和限建区以外的区域。

适建区内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开发，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

规划区内适建区面积为 564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15%。（见图集 6）

###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 第 3.3.1 条 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到 2020 年，市域总人口达 116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 64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5%。

#### 第 3.3.2 条 市域城镇体系

##### 1、市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五板块”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见图集 29）。

一心：以南阳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的联系，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联系紧密的核心城镇圈。进一步强化和扩展中心城区的职能与空间，强化中心城区在区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带动南阳及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方城、唐河、社旗、内乡、邓州、新野、南召等主要城镇围绕核心城镇圈构成联系密切而又相对独立的半小时城镇圈。

两轴：以沪陕高速、312 国道、宁西铁路和兰南高速-二广高速、郑万铁路为依托，形成“十字型”的城镇与产业发展复合轴线和主体构架，成为南阳跨区域合作的主要通道。

五板块：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与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上，中部以

中心城区为核心形成城镇圈，南部以邓州为中心，东南部以唐河为中心，西北部以内乡为中心，东北部以方城为中心，形成五大板块。

## 2、市域城镇体系

规划“区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市域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1座区域性中心城市、11座县域中心城市和4座重点工业城镇、36座重点镇、46座一般镇（见附表3-2、图集3）。

规划市域城镇规模分为五级。包括：1座100-200万人一级II型大城市、4座20-50万人二级I型小城市、11座10-20万人三级II型小城市、36座2-10万人四级建制镇、46座2万人以下五级建制镇（见附表3-3、图集30）。

市域城镇职能分为七类。包括：12座综合型中心城市、4座重点工业城镇、25座区域中心综合型乡镇、10座工矿型乡镇、10座商贸带动型乡镇、8座旅游服务型乡镇、29座农贸型乡镇（见附表3-4、图集31）。

## 3、重点城镇发展

### （1）邓州

邓州城区是邓州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农副产品深加工、轻纺、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

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约45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以向东南为主要拓展方向。

### （2）唐河

唐河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农副产品深加工及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

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约40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以向东为主要拓展方向。

### (3) 内乡

内乡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林果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

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约18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以向东向北为主要拓展方向。

### (4) 方城

方城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农产品深加工、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

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约19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以向东向西为主要拓展方向。

## 第3.3.3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中部以医药、光电为主导的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南部以轻纺产业、东部以食品和油碱化工产业、西部以生态产业、北部以清洁能源和冶金建材产业为主导的5大产业板块、14个产业集聚区。

### 1、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13.63平方公里，依托南阳市中心城区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技术层次高、污染小的机电装备、超硬材料产业。

### 2、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23.81平方公里，依托南阳市中心城区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生物能源、太阳能光伏、新能源装备及节能示范产业。

### 3、南阳市光电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4.94 平方公里，依托南阳市中心城区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光电产业和物流产业，打造国家级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

### 4、内乡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1.11 平方公里，依托内乡县城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肉食加工产业。

### 5、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5 平方公里，依托唐河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机械和电子产业。

### 6、方城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6.51 平方公里，依托方城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产业。

### 7、社旗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5.75 平方公里，依托社旗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光电产业、纺织服装业和食品加工业。

### 8、新野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3 平方公里，依托新野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棉纺织产业。

### 9、淅川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7.1 平方公里，依托淅川香九厚地区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和建材工业。

#### 10、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7.9 平方公里，依托桐柏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和机械加工业。

#### 11、镇平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6.4 平方公里，依托镇平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机电制造和纺织业。

#### 12、邓州市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21 平方公里，依托邓州市城区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工业、技术服务平台体系。

#### 13、西峡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15 平方公里，依托西峡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汽车配件、中药制造产业。

#### 14、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规划控制范围 6.3 平方公里，依托南召县城的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汽配、清洁能源产业。

### **第 3.3.4 条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镇-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4 个层次，分别按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行政管理、商贸金融、邮电等设施类型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覆盖全市域的公共和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合理确定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见附表 3-5）。

##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 第 3.4.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依托国家干线，强化与周边省市的交通联系，提高铁路客货运输能力，拓展航空业务和提升服务水平，建设省级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支撑南阳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建设；以公路、铁路为主，航空航运为辅，构建以南阳中心城区为主中心，邓州城区和各县城及重点工业城镇为次中心，各中心镇为基础完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市域城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 第 3.4.2 条 区域客货运枢纽

#### 1、铁路枢纽

构建“一主三辅多点”的铁路客运枢纽体系。“一主”为南阳站；“三辅”为邓州、内乡、唐河站；“多点”为云阳站、方城站、桐柏站、镇平站和西峡站。

构建“一中心二主五辅”铁路货运枢纽体系。“一中心”，南阳站为货运组织的中心；“二主”，为桐柏站和西峡站；“五辅”，为邓州、内乡、唐河站、云阳站和镇平站。（见图集 4）

#### 2、公路枢纽

规划综合性公路客运枢纽 2 处，一级公路客运站 6 处，二级公路客运站 9 处。规划区域性货运站 4 处，地区性货运站 4 处，城市货运站 3 处，县级货运站 7 处（见附表 3-6）。

### 第 3.4.3 条 公路

#### 1、高速公路

市域范围内沪陕高速公路、兰南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三淅高速公路、武西高速公路、焦桐高速公路构成的“一横五纵”的高速公路网络。（见图集 4）

#### 2、一级公路

规划建设“四纵、五横、一连”的市域一级公路网络。

四纵：包括焦桐线（焦作-桐柏）、沁邓线（沁阳-邓州）、济唐线（济源-唐河）、林邓线（林州-邓州）。

五横：包括上卢线（上蔡-卢氏）、固淅线（固始-淅川）、新内线（新蔡-内乡）、固南线（固始-南阳），并在现有省道的基础上，增加镇平高丘镇至老庄镇，南阳市区安皋镇至蒲山镇之间的联系公路，连通西峡双龙镇与内乡夏馆镇之间的县级公路，作为一级公路。

一连：嵩邓线（嵩县-邓州）。

#### 3、其它等级公路

向南延伸 330 省道至中心城区；改造 248 省道、244 省道、239 省道和省道汤彭线局部路段线型；增加邓州桑庄镇-唐河上屯镇、唐河郭滩镇-祁仪乡之间的联系公路，向西延伸省道唐香线至豫鄂边界；增加方城券桥乡-社旗陌陂乡-下洼乡-方城小史店镇之间的联系公路。

### 第 3.4.4 条 铁路

建设宁西铁路复线，强化市域宁西铁路、焦柳铁路“十字交叉”的铁路网络。建设郑万铁路、南济铁路，打造河南省一小时交通圈。建

设蒙西-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提升南阳交通枢纽地位。（见图集4）

### **第3.4.5条 民用航空**

完善南阳机场设施，保障机场安全运行，积极培育客源，拓展业务，全面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扩大机场腹地，巩固其河南省省域三大民用机场之一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功能，达到干线机场的服务水平。

### **第3.4.6条 港口和内河航运**

1、港口布局：规划建设浙川港1个重要港口和南阳、水台子、郭滩3个一般港口。

2、航道布局：丹江、唐河（唐河县城以南段）规划为IV级航道，白河（中心城区老白河桥-东翟湾段）与唐河（社旗县城-唐河县城段）规划为VI级航道。

### **第3.4.7条 重要交通廊道**

焦柳铁路、宁西铁路、郑万铁路、南济铁路两侧各50-100米范围，沪陕、兰南、二广高速及连接线两侧各150米范围，国道、省道等主要公路两侧各30米范围设置为防护绿带。机场净空限制区需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 **第3.5.1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南阳传统空间格局和自然山水特色，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在保护的前提下可持续发展，充分弘扬南阳楚汉文化特色，推动南阳旅游业的发展。

### **第 3.5.2 条 整体山水格局保护**

结合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和南阳盆地独特的地域特色，市域构筑“两山、三水、一盆地”的整体山水格局。

两山：市域西部北部为伏牛山及其余脉，东部及东南部为桐柏山及其余脉，形成群山环抱南向开口的马蹄形盆地是南阳的主要地域特征，自然景观优美，文化遗存丰富，是传承楚汉文化凸显城镇特色的主脉。

三水：市域由唐河、白河、湍河等构成的长江水系，淮河及其支流构成淮河水系，以及人工干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形成贯穿全市，串联主要城镇和主要文化遗产和特色景观集中地区，是形成南阳独特景观的主要构成要素。

一盆地：南阳盆地是完整独特的地理单元，也是城镇、人口、产业的主要载体，同时分布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盆地的城镇建设应突出山、水、城、田、林景观格局的特色塑造。

### **第 3.5.3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重点保护保护市域范围内南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邓州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及赊店、荆紫关 2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见附表 3-7、图集 7）。

保护南阳市域范围内已公布的 1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2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 3-8、图集 7）。

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制定和完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 第六节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

### 第 3.6.1 条 水资源

#### 1. 水资源总量及需求预测

南阳市域水资源总量 75.5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67.00 亿立方米，过境水 24.69 亿立方米，全市地下水年补给总量 26.64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 8.5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较稳定，地表水资源年际变化大，中等干旱年为 38.86 亿立方米，特别枯水年为 19.43 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年分配给南阳的水量为 8.7 亿立方米。完全能满足 2020 年市域水资源需求总量 20.65 亿立方米/年。

#### 2. 发展目标

构建城乡一体化、全域全覆盖的供水体系，2020 年实现城镇及农村新型社区供水普及率达 100%。坚持“节流、开源、保护水源并重”的方针，节约用水，限制发展用水量大的产业，农业用水应进行现代化改造、推行节水技术。合理利用多种水资源，全面保障供水安全。

#### 3. 水源地

作为水源的丹江口、鸭河口、赵湾、望花亭等水库，其一级保护区应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 II 类标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的水源保护应遵守该工程的相关规定。

### 第 3.6.2 条 能源

#### 1. 电力

规划期末电力负荷预计为 450-458 万千瓦。

规划电厂装机容量合计 348.8 万千瓦。

## 2. 燃气

市域主要城镇远期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其中，西气东输二线为南阳中心城区天然气气源。

### 第 3.6.3 条 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 1、供水

各乡镇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 100%。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供水普及率达到 80%以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城市。

#### 2、排水

规划期内污水处理率达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5%以上。

#### 3、燃气

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85%以上；县城气化率达到 70%以上。

#### 4、供热

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各县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5%。

### 第 3.6.4 条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

#### 1、供水

各城镇及独立的产业集聚区均设供水厂。

规划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工程所提供的充足水量，取代地下水供水水源，逐步实现少取或不取地下水，保护宝贵的地下水资源。

## 2、排水

污水：各市县及官庄、鸭河、云阳、穰东等重点发展的工业城区均要建设污水处理厂，其污水处理率不应低于 90%，一般城镇污水应进行二级（生化）处理。一般乡镇也应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可以作为中水供水水源，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企业，或用于浇洒绿地和道路，以达到节省有限的淡水资源。

雨水：各市县城区的降水都是通过雨水管渠汇集后，排入就近的水体。

## 3、供电

建设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 千伏高压电网试验示范工程中的方城 1000 千伏开关站，白河、群英、南阳南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和 28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及相应的输配电线路。（见图集 5）

## 4、燃气

在唐河建设国家级燃气分输站，西二线主干线自北向南穿过方城进入唐河分输站，由唐河分输站分出四条支线输气管道：唐河-方城-南召、唐河-南阳市中心城区-镇平、唐河-新野-邓州-内乡-西峡-淅川、唐河-桐柏。各县城均建设分输站。（见图集 5）

## 5、环卫

规划期内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设市城市和县城及有条件的建制镇均应设置垃圾填埋场等设施。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相关标准与规定进行单独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理，确保城市安全。（见图集 5）

## 第七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 第 3.7.1 条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0306），南阳市域城镇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

### 第 3.7.2 条 防洪

南阳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20-50 万人口规模的城市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一般城镇按照 20-50 年标准设防。

### 第 3.7.3 条 消防

在丹江口水库港口规划区设置水上消防站。城市及各乡镇建立消防站、消防供水等消防设施，成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力量。

### 第 3.7.4 条 人防

南阳市中心城区、邓州市及各县城要按照人防设防标准，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平战结合，综合利用，全面提升城市防空能力。

### 第 3.7.5 条 其它灾害

重要危险品生产及储存设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选址布局，远离城区，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防暴距离。

加强地质普查工作，逐步建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

##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 第 3.8.1 条 发展目标

把南阳建设成为集休闲度假、生态观光、文化科考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城市。规划期末将南阳打造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旅游目的地，远景将南阳打造成为国际历史文化名城旅游目的地和面向中国西南部的旅游集散地。

### 第 3.8.2 条 市域旅游发展布局

形成“一心，四区，多点”的市域旅游发展总体空间格局（见图集 32）。

“一心”指南阳中心城区，为区域旅游服务中心。

“四区”指以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的南都多功能游览区，以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为龙头的伏牛山休闲度假旅游区，以淮源山水和革命老区为特色的桐柏-大别山红色旅游区，以湖光山色、楚文化为特色的丹江口生态文化游览区。

“多点”指在市域范围内根据风景旅游资源与现状条件，打造一批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景区景点，重点建设一批重点旅游城镇，集中进行游赏和服务设施建设。

# 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

## 第一节 空间布局

### 第 4.1.1 条 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 1、发展方向

城市主要向东、向南发展，适当向西、向北延伸。重点建设白河北岸的东北新区，进一步开发建设和完善白河以南地区，在完善白河南北双城的同时，积极开发建设城东片区。

#### 2、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河、双城、多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见图集 34）。

一河：加强对白河水体及沿岸的综合治理，建设白河湿地公园、滨河绿地，沿岸形成连续的绿色开放空间，在不影响行洪排涝和湿地保护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布置旅游服务等公共设施，作为城市公共休闲的绿色长廊。

双城：在白河两岸各形成一个功能综合、配套完善的城市组团，白河以北为中心组团，白河以南为河南组团。

多片区：在城区边缘形成王村、车站和河东多个各具功能特色、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的城市片区。

### 第 4.1.3 条 功能布局

#### 1、中心组团

中心组团位于白河以北，总面积 82.2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120 万人。中心组团由老城片区、武侯片区、高新片区、麒麟片区、核心片

区 5 个片区组成。

老城片区：光武路以南、独山大道以西、焦柳铁路以东的城市用地，总面积 14.9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25 万人。老城片区是南阳古城所在地，规划以商业服务、铁路枢纽、旅游、居住功能为主；

武侯片区：白河以北、焦柳铁路以南的城市用地，总面积 17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16 万人。规划西部为高教园区，东部以旅游服务、居住功能为主；

高新片区：焦柳铁路以东、光武路以北、独山大道以西的城市用地，总面积 12.2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30 万人。规划南部为居住生活区，北部为高新技术产业区，应严格限制污染工业进入；

核心片区：独山大道以东、白河以北的城市用地，总面积 18.5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27 万人。规划南部完善现状体育中心，中部建设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北部为居住生活区；

麒麟片区：焦柳铁路以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以东的城市用地，总面积 19.6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22 万人。北部、西南部规划高新产业用地，焦柳铁路西侧主要安排仓储用地。

## 2、河南组团

河南组团位于白河以南，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41 万人，规划市级商业贸易副中心、产业集聚区。河南组团由溧北片区、溧南片区组成。

溧北片区：312 国道入城线以北、白河以南的城市用地，总面积 21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30 万人。规划东部建设以商贸金融、商务办公为主的市级商业贸易副中心，配套建设居住生活区；西部以居住、

教育科研功能为主；

溧南片区：312国道入城线以南、沪陕高速以北的城市用地，总面积29平方公里，规划人口11万人。规划形成相对集中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安排配套服务设施、居住区。

### 3、其他独立片区

王村片区：位于宁西铁路两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以西，总面积13.9平方公里，规划人口4万人，规划以交通、仓储物流、洁净工业与配套居住生活区为主；

车站片区：位于宁西铁路东侧、沪陕高速以南，总面积9.5平方公里，规划人口4万人。强化客货运输功能，安排仓储物流与配套服务功能；

河东片区：位于白河以东，分为南北两片，总面积9.4平方公里，规划人口11万人，规划期内以航空枢纽、商务、居住功能为主。

## 第二节 居住用地

### 第4.2.1条 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沿白河两岸分别布局在中心组团、河南组团和河东片区，王村片区和车站片区结合产业用地也有少量配置。

中心组团重点改善建成区居住区环境质量与配套水平，形成环境良好、配套完善的宜居社区。包括武侯片区、高新片区、老城片区、麒麟片区、核心片区5个居住片区。

河南组团结合产业布局，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并注意避免工业污染对居住区的影响；结合商业贸易中心区发展住宅区。包括溧北片区、

溧南片区 2 个居住片区。

河东片区规划期内应避免无序的住宅开发对未来城市新区的布局造成不利影响和破坏。王村片区结合产业集聚区布置配套居住区。东站片区结合物流园区布置配套居住区，重点解决铁路、高速公路、工业区对居住区的影响。

2020 年，居住用地 4007.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29%，人均居住用地 22.26 平方米。结合城市功能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划分为 10 个居住片区（见附表 4-2、图集 19）。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第 4.3.1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202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62.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47%，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68 平方米。

规划形成市级中心、片区级中心、居住区级中心 3 级公共服务体系（见图集 15）。

规划 3 个市级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传统商业中心、商业贸易中心。

规划 7 个片区级中心：在高新片区、麒麟片区、武侯片区、王村片区、溧北片区、溧南片区、河东片区内设置片区级中心。

居住区级中心：结合各城市居住区布置，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配置商业、文化、体育、医疗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

#### **第 4.3.2 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 **1、行政办公用地**

2020年，规划行政办公用地144.5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88%，人均行政办公用地0.80平方米。

## 2、文化设施用地

2020年，规划文化设施用地107.9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65%，人均文化设施用地0.60平方米。

市级文化中心结合市级行政中心布置，主要安排博物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文化机构以及展览馆、科技馆等大型文化设施。规划其它较为集中的文化活动中心4处。

在麒麟片区、高新片区、王村片区、溧南片区、溧北片区内布置包括图书馆、影剧院、青少年宫在内的片区级文化中心5处。

结合各居住区布置居住区级文化中心，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设置图书室、活动室、科技活动站等文化设施。

## 3、教育科研及中小学用地

2020年，规划教育科研用地518.2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14%，人均教育科研用地2.88平方米；规划中小学用地为511.3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10%，人均中小学用地2.84平方米。

完善高教园区，集中布置教育科研用地。保留现状其他主要教育科研单位，并适当增加配套发展用地。增加中小学用地。

## 4、医疗卫生用地

2020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47.3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89%，人均医疗卫生用地0.82平方米。

建设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站为基础的市、区、街道三级卫生医疗系统，建设市级医院、区级医

院、专科医院和医疗防疫设施。

原址保留南阳市中心医院、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10 处医疗卫生设施；迁址合并或扩建卧龙区第一人民医院、宛城区第一人民医院等 14 处医疗卫生设施；新建南阳职业病医院和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体育用地

2020 年，规划体育用地 71.4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3%，人均体育用地 0.40 平方米。

规划建设市级体育中心两处，区级体育设施 3 处，片区级体育中心 5 处，配套建设居住区级体育设施。社区级体育用地应在下一层次的规划中适当增加。

#### 6、社会福利用地

2020 年，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2.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8%，人均社会福利用地 0.07 平方米。

以社区为服务重点，结合人口分布设置老年公寓、养老院、护理院、日间照料室等养老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以家庭养育为基础、社区照顾为依托、机构养育为骨干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1 座市级专业儿童福利机构。社区级社会福利用地应在下一层次的规划中适当增加。

#### 7、文物古迹用地

2020 年，规划文物古迹用地总计 48.1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9%，人均文物古迹用地 0.27 平方米。

#### 8、宗教用地

2020 年，规划宗教用地总计 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05%，

人均宗教用地 0.004 平方米。

### **第 4.3.3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2020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84.68 公顷，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03 平方米。按照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配置商业服务设施，并设置商贸金融用地与各类专业市场。

#### **1、商业设施**

规划商业设施按照市级、片区级和居住区级 3 级配套。

规划传统商业中心、商业贸易中心 2 个市级商业中心。

规划在高新片区、麒麟片区、武侯片区、王村片区、溧北片区、溧南片区、河东片区内设置 7 处片区级商业服务中心。

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中心结合各城市居住区布置，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配置商业服务设施。

#### **2、专业市场**

规划独山、白河、光武路、双铺、东站、双石碑村 6 处农产品批发市场，百里奚路陶瓷建材市场、人民北路建材市场、王村钢材建材市场、东站钢材市场、中州东路家居市场、长江西路家具市场、武侯路化肥农药种子市场 7 处生产资料批发市场以及工业路家电市场等 17 处各类专业批发市场。

##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 **第 4.4.1 条 工业用地布局**

2020 年，规划工业用地 2438.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78%，人均工业用地 13.54 平方米。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光电产业集聚区和麒麟工业区。

#### 1、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依托南阳市中心城区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技术层次高、污染小的机电装备、超硬材料产业。

#### 2、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依托南阳市中心城区现状优势产业，重点发展生物能源、太阳能光伏、新能源装备及节能示范产业。

#### 3、光电产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现状王村工业区中，重点发展光电产业和物流产业，打造国家级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

#### 4、麒麟工业区

焦柳铁路以西，西南部、北部布置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并依托现状大中型企业发展精密机械制造、石油机械及专用车辆制造工业。

### **第 4.4.2 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2020 年，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477.4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9%，人均仓储用地 2.65 平方米。

规划 4 处相对集中的物流仓储用地，现状三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从城区迁出。

#### 1、东站物流仓储区

依托宁西铁路火车东站与物流园区集中布置物流仓储用地，为区域和中心城区生产生活服务。

#### 2、西站物流仓储区

在宁西铁路西编组站两侧结合王村物流园区集中布置物流仓储用

地，主要承担区域大宗货物运输、储存、中转功能。

### 3、焦柳铁路物流仓储区

对现状焦柳铁路两侧的各类仓储用地进行整合，保留粮油、食品、外贸等物流仓储用地，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的生产生活。

### 4、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物流仓储区

结合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布置仓储用地，主要满足产业集聚区生产需要。

##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 第 4.5.1 条 建设目标

2020 年，规划绿地（不包括白河湿地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2793.23 公顷，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 15.52 平方米，占总城市建设用地的 16.93%；其中公园绿地 2277.78 公顷，占总城市建设用地的 13.80%，人均公园绿地 12.65 平方米；城市绿地率达到 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 第 4.5.2 条 绿地布局

#### 1、生态绿地

主要包括：独山、兰营水库郊野公园（兰湖公园）、白河湿地公园；在磨山及山前垄岗地带布置以风景林地为主的生态绿地；在城市建设用地以外，沿白河两侧各 100-300 米范围，温凉河、梅溪河、三里河、十二里河、邕河、溧河两侧各 50 米范围设置生态绿地；在城市建设用地以外，沿铁路、高速公路、一般公路两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两侧按有关规定设置生态绿地；在河南组团与河东片区之间

设置组团隔离绿带。（见图集 28）

## 2、防护绿地

主要包括：铁路两侧各设置 50-100 米、高速公路两侧各设置 150 米、一般公路两侧各设置 30 米、部分快速路两侧各设置 20-30 米防护绿地；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高压走廊、工业用地和危险品仓库周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绿地。（见图集 28）

## 3、滨河绿地

主要包括：白河两侧各 50 米范围，温凉河、梅溪河、三里河、十二里河、邕河、溧河等内河两侧各 15-30 米范围设置滨河绿地。沿护城河水系，结合古城遗址保护设置生态绿地。（见图集 28）

## 4. 公园绿地

保障城市公园绿地总量，合理均衡布局各类公园绿地，规划 6 处市级综合公园、13 处专类公园、17 处区级综合公园，结合各居住区规划布置居住区公园。（见附表 4-3、图集 28）

### 第 4.5.3 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市级公园、专类公园、主要防护绿地的城市绿线范围，总面积 1280.53 公顷。对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生态绿地（非建设用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主要包括：白河生态绿地、独山风景区、南水北调防护绿地、兰营水库区域绿地。（见图集 11）

区级以下公园及组团内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公共绿地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

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 **第 4.5.4 条 河网水系规划**

主要分为主干河流水系、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公园水系 3 个主要类型。

1、主干河流水系：主要是白河；功能为行洪、休闲、水上观光，采取层级式退台河道断面，两侧设置 50 米绿化带，形成城市滨水景观休闲带。

2、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白河支流河道（邕河、汉城河、温凉河、护城河、梅溪河、三里河、十二里河、溧河）、白桐一分干支渠、小泥河等沟渠形成排水与疏洪水系，兼具景观功能。

3、公园水系：包括城市公园水系等；结合城市公园、广场、带状绿地等开敞空间，形成人工水面，塑造景观空间；主要功能为休闲、景观，岸线为自然与人工结合，注重亲水空间的塑造，加强周边绿化。

#### **第 4.5.5 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主干河流水系的城市蓝线范围，总面积 1950 公顷。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见图集 12）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

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 第六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 第 4.6.1 条 传统城市格局的保护与延续

对城市西北部山体岗地进行生态保护与培育，控制大规模的城市开发建设。承袭“独山--老城--白河”的山水城格局，构建北起独山、南至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城南商业贸易副中心的城市轴线，保护与延续城市传统山水格局，疏解古城人口密度和部分职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格局以及传统风貌特色。

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历史自然环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第 4.6.2 条 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东至温凉河、南至白河、西至人民路、北至建设路，总面积 271.03 公顷。（见图集 27）

1、对历史城区进行建筑高度控制。

7 米以下区：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及建设控制地带。

9 米以下区：包括除新华东路、中州路部分沿街地块外，清代护城河内区域及护城河外少量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地区。

12 米以下区：包括除中州路部分沿街地块外，清代护城河外大量一般地区，以及护城河内新华东路部分沿街地块。

16 米以下区：包括历史城区内建设路、中州路部分沿街地块。

2、通过历史文化名城内的主次干路和支路应按照现行宽度予以改

造或疏通，不再拓宽，并保持历史街道现有的走向与尺度基本不变。  
保护并适当恢复历史街道的传统风貌和原有名称。

3、历史城区内严格控制整修、改造与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

4、历史城区以居住为主，适当发展特色商业、传统手工业和旅游服务业，逐步搬迁工业企业，禁止引入大型商业、办公职能。结合历史城区功能的优化，将部分居民向外疏解，降低人口密度。

### **第 4.6.3 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代城廓遗址**

#### **1、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 2 个历史文化街区，即民主街历史文化街区、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见附表 4-4、图集 27）

民主街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民主街两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沿街建筑的用地范围，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9.30 公顷。

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包括解放路两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沿街建筑的用地范围，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2.11 公顷。

民主街、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护城河东岸，南至护城河南岸，西至人民路，北至新华路，面积 31.81 公顷。

民主街历史文化街区应体现南阳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府城风貌，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应体现南阳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商埠风貌，使用功能以居住、小型商业为主，严禁引入大型办公和商业项目。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街道格局、空间尺度、历史环境等构成要素。历史文化街区内整修、改造与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形式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整修、改造与新建建筑的

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立面形式，不得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产生不良影响；保持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街巷原有的走向与尺度不变，保证适宜的视线通廊。

## 2、历代城廓遗址

结合梅花寨南寨墙遗址的保护，建设南寨墙遗址公园，通过景观设计标示出南寨墙、大寨门、水寨门、寨门的位置；结合温凉河、梅溪河整治，在原梅花寨寨河的河段形成以寨墙遗址为主题的滨河绿地。

结合明清城墙遗址的保护，打通护城河局部填埋的河段，结合内河水系整治改善护城河水质，同时逐步拆除护城河两岸的低层建筑，种植花草树木，建设步行道，形成完整的沿河景观。在原城门位置开辟小片绿地，并在局部地段建设城墙遗址公园，提示明清城形制特征。

结合宛城东北角遗址、汉冶遗址、望仙台、明远顶的保护，建设主题博物馆、展览馆、遗址公园等设施与场地，提示汉宛城形制特征，展示汉代历史文化。

## **第 4.6.4 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 **1、文物保护单位**

中心城区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见附表 4-5）

### **2、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依据文物部门公布的范围进行具体划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并根据文物本体性质，可兼容公园、公共事

业、商业、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功能，但应严格控制其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做到与文物本体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根据其级别，报经相关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以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等。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并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将现状保存较好、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纳入保护范围之内，提出保护名单后报市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

历史建筑必须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制定和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 **第 4.6.5 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紫线范围包括民主街、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面积共 48.19 公顷。紫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禁止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安全与风貌的行为。（见图集 13）

## **第七节 城市交通**

### 第 4.7.1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多方式顺畅衔接、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 2020 年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35%以上，公交站点 500 米范围内建设用地覆盖率提升至 90%以上。

### 第 4.7.2 条 公共交通

#### 1、公交线网

公共交通发展目标：规划形成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多方式协调，功能层次分明、网络布局合理、衔接换乘方便的高品质公交客运体系。

按快速公交线、常规公交主干线、常规公交支线和公交专线四个层次组织公交线网，形成以快速公交走廊和跨片区常规公交干线为骨架，常规公交干、支线为基础的公交运输网络。

规划“两横两纵一环”的快速公交线路：“两横”为光武路-孔明路-建设路-北京路-光武路-龙升大道，长江路-黄河路-原西环路-雪枫路；“两纵”为信臣路-人民路-建设路-文化路-伏牛路，信臣路-独山大道-城南大道；“一环”为建设路-车站路-雪枫路-城南大道-独山大道环线。（见图集 18）

#### 2、公交枢纽场站

规划公交停保场站用地 48.8 公顷。设枣园、老梁庄 2 处高级保养场占地 7.5 公顷；设一分公司、二分公司、三分公司、六分公司、十二里河、小陈庄、岗王村、周寨 8 处公交专用停车场，总占地 18.8 公顷；设 15 处公交枢纽站，总占地 8.9-11.3 公顷；设公交首末站，总

占地面积为 11.3-13.7 公顷。（见附表 4-6、4-7、4-8、图集 18）

### 第 4.7.3 条 道路交通

2020 年，规划道路用地 3571.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64%，人均道路用地 19.84 平方米。

#### 1、路网结构

中心城区采用方格网为主的道路总体结构，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功能等级，并按照科学布局的原则，形成便捷合理的交通通行体系。

#### 2、路网规模

快速路规模达到 131.8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0.65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规模达到 273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1.65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规模达到 291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1.76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应根据不同城市用地区位与功能进一步配置，保证合理的路网密度。

#### 3、道路红线与横断面

快速路：京宛大道、信臣路、光武路、中州西路、雪枫路、龙升路、原西环路、车站路、仲景路、独山大道-城南大道、孔明路、经十路、长江东路。主路双向机动车道不少于 6 条，道路红线一般按 60 米控制，断面形式为四块板。（见附表 4-9）

主干路：双向机动车道 6-8 条，道路红线按 40-60 米控制。设置快速公交线路的主干路，应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与公交专用道，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应达到 60 米，红线拓宽困难的路段红线宽度不宜低于 45 米。（见附表 4-10）

次干路：双向机动车道 4-6 条，道路红线按 30-40 米控制，主要

采用两块板的断面形式，城市中心地区可采用三块板的断面形式，片区区间联系道路或工业区内部道路可采用一块板的断面形式。

#### 4、道路交叉口

##### (1) 立体交叉口

城市快速路与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一般按照立体交叉控制。枢纽立交一般布置在中心城区重要枢纽节点处，包括孔明路与京宛大道、孔明路与信臣路、雪枫路与仲景路、仲景路与京宛大道、仲景路与光武路、车站路与光武路等 17 个交叉口，控制用地规模为 8-12 公顷。集散立交一般布置在城市主干道或次干道与城市快速路相交处，控制用地规模为 6-8 公顷。简单立交一般布置在城市次干道与城市快速路相交处，控制用地规模为 3-5 公顷。分离立交一般布置在城市道路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处，按道路红线控制通道空间。

##### (2) 平面交叉口

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相互间的交叉口一般按平面交叉控制，并进行路口渠化设计。同时，根据交通量情况采用科学的交通控制方法。

#### 5、跨河桥梁

规划 10 条跨白河桥梁，分别为京宛大桥、南阳大桥、光武大桥、医圣祠路桥、白河大桥、仲景大桥、卧龙大桥、黄河路桥、雪枫大桥、原西环路桥。（见附表 4-11）

### 第 4.7.4 条 停车设施

规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达到 2.35 万个。（见附表 4-12）

规划结合公共交通布置 4 处大型换乘停车场，总停车泊位达到

1200 个。（见附表 4-13）

#### 第 4.7.5 条 步行和自行车系统

##### 1、步行交通

形成“七横七纵”的步行交通主通道。“七横”包括张衡路、范蠡路、建设路、新华路、中州路、长江路和黄河路，“七纵”包括北京路、工业路、文化路、人民路、仲景路、独山大道和独山路。同时逐步建设白河步行通廊与内河步行通廊相结合的滨水步行系统，以及沿古城护城河和汉代城墙遗址的环城步行通廊。

##### 2、自行车交通

形成“五横五纵”的主要自行车交通分布道路系统。“五横”包括建设路、新华路、中州路、长江路和黄河路，“五纵”包括工业路、文化路、人民路、仲景路和独山大道。结合公交站点布设自行车停车场，实现自行车与公共客运交通的便捷转换，引导形成“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模式。

#### 第 4.7.6 条 城市交通枢纽场站

##### 1、公路客运枢纽规划

布置客运中心站、客运北站、溧北客运站、客运西站 4 处一级汽车客运站，每处用地规模 4-5.5 公顷；高速客运站、仲景客运站、麒麟客运站、客运南站、枣林客运站 5 处二级汽车客运站，每处用地规模 3-4 公顷；南阳东站 1 处汽车客运点，用地规模 2.5 公顷。

##### 2、公路货运枢纽规划

结合南阳东站物流园区、王村物流园区，南阳火车站、南阳机场

以及新能源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与十二里河东侧物流仓储用地布置 7 处公路货运枢纽。（见附表 4-14）

#### **第 4.7.7 条 公共加油加气站**

规划公共加油加气站不少于 40 处，设置符合《关于完善加油站作业发展规划的意见》的要求。

##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4.8.1 条 给水**

#### 1、指标体系

采用工业万元产值及居民用水量指标法、工业和居民用水年均增长率法、供水总量年增长率法和居民综合用水定额法分别预测城市总需水量。

#### 2、总量预测

城市规划期末用水量达到 69 万吨/日，供水能力达到 88.5 万吨/日。

#### 3、水源地

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供水、鸭河口水库水和部分地下水为城市的主要供水水源。

#### 4、水厂

保留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 15 万吨/日。  
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为水源，在仲景路与三号路交叉口东北侧建设第四水厂，规模 15 万吨/日，占地 10.2 公顷；在枣庄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侧建第五水厂，规模 8.5 万吨/日，占地 6.4 公顷；在光武

路与新野路交叉口新建麒麟水厂，规模 25 万吨/日，占地 4.4 公顷；  
在王村 12 号路北段新建龙升水厂，规模 5 万吨/日，占地 2.0 公顷；  
在京宛大道东段新建河东水厂，规模 20 万吨/日，占地 5.0 公顷。（见  
图集 20）

#### 5、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与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加强给水输水管道的安全监管，确保  
出厂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及世界卫生组织《饮  
用水水质规则》的规定。

加强对城市危旧管网的改造更新，加强管网暗漏检测，加强管网  
的科学管理，提高管网自动化控制水平。

### 第 4.8.2 条 排水

#### 1、排水体制

南阳中心城区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 2、指标体系

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5%计。

#### 3、污水量预测

2020 年城市污水总量 50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  
水回用率达到 15%以上。

#### 4、污水收集与处理

扩建白河西岸现状污水处理厂，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  
占地 20 公顷；在白河东岸新建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  
预留建设用地 12 公顷。经十路南端新建 8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  
预留建设用地 9 公顷。（见图集 21-1）

白河两岸城区产生的污水分别汇集到各区域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扩建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 5、雨水规划

利用白河各支流作为受纳水体,并将城区降水以最短的距离就近排入水体。在可能发生河水向城区倒灌的地方,雨水排出口前应设防洪闸,必要时可设雨水泵站。(见图集 21-2)

## 第 4.8.3 条 电力

### 1、用电负荷预测

2020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182 万千瓦。

### 2、电源

电源除蒲山电厂、南阳热电厂、致远电厂、南阳第二热电厂外,主要由省电力系统提供,并主要由省电力系统平衡电力余缺。(见图集 22)

### 3、变电站建设

建设 220 千伏变电站 7 座,其中宛北变电站 2×240 兆伏安、西北郊变 2×240 兆伏安、建西变电站 2×240 兆伏安、城东变 (2×240) 兆伏安、西南变电站 2×240 兆伏安,机场变 (2×240) 兆伏安,麒麟变电站 2×180 兆伏安,新建站每站预留用地 2 公顷;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28 座,新建站每站预留用地 0.65-1 公顷。(见图集 22)

### 4、高压线路

220 千伏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110 千伏线路以架空线路为

主，在中心城区繁华街道和城市新城区主要道路采用电缆地下敷设。220 千伏、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控制，多回多塔线路走廊应结合电力设计计算具体确定。其中主要控制的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宽带走廊，宛北 220 千伏北段按 100-120 米控制，城东 220 千伏变电站以南按 120-130 米控制。高压线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330 千伏以上高压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域。  
(见图集 22)

#### **第 4.8.4 条 电信邮政**

##### 1、发展目标

电话普及率 61-63 线/百人，交换机设备容量 136 万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率达到 100%。

##### 2、通信局所及其用地

在现有局所的基础上，新建河东 1 端局（10-12 万门）预留用地 1.7 公顷，河东 2 端局（10-12 万门）预留用地 1.6 公顷，张衡端局（10-12 万门）预留用地 3.7 公顷，职教园区端局（3 万门）预留用地 0.25 公顷。（见图集 23）

##### 3、邮政设施

在光武路东段新建邮政局，占地 0.5 公顷。扩建北京大道附近的邮政处理中心，邮政处理中心含扩建面积后的总用地为 1.5 公顷。（见图集 23）

#### **第 4.8.5 条 燃气**

##### 1、用量预测

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35680 万立方米。

## 2、气源规划

南阳中心城区天然气气源重点考虑“西气东输”气源,兼顾川东北地区开发的天然气气源。

## 3、设施规划

建设西气东输二线输气管线工程南阳分输站,市区设南北两个门站。原有中压 B 系统并维持其运行压力不变,通过 2 个中压调压站衔接新建中压 A 系统和原有中压 B 系统。规划 CNG 汽车加气站 14 处。(见图集 24)

### **第 4.8.6 条 供热**

#### 1、负荷预测

2020 年蒸汽工业热负荷最大值为 187-225 吨/小时采暖热负荷 2989-3262 兆瓦。

#### 2、供热分区

供热分为两个片区。

#### 3、热源规划

供热热源规划以南阳热电厂和规划河南组团的第二热电厂为主,除局部地区可以采用集中锅炉房等供热方式外,其余组团和片区原则上逐步取消锅炉房供热以改善环境质量。(见图集 25)

### **第 4.8.7 条 环卫**

#### 1、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以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在的卧龙区潦河镇大周庄区域为中

心建固废综合处理生态产业园，占地约 1000 亩。将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固体废物集中纳入园区，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见图集 35）

完善医疗垃圾管理体系，医疗垃圾实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由南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 2、垃圾收集运输

规划垃圾中转站共 74 座。垃圾收运系统以垃圾收集点为主。（见图集 35）

### 第 4.8.8 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铁路站场 1 处、长途客运站 10 处、其他交通枢纽用地 6 处、公共交通场站 5 处、社会停车场 16 处、水厂 5 处、小型给水设施和大型泵站 8 处、污水处理厂 4 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 处、热电厂 2 处、220KV 变电站 6 处、110KV 变电站 26 处、通信邮政设施 12 处、天然气存储设施用地 6 处、固废综合处理生态产业园，占地约 1000 亩（城区外围）；垃圾中转站共 74 座、抗震防灾指挥中心 1 处、特勤消防站 1 处及普通消防站 27 处的城市黄线范围，总面积 264.51 公顷。其他黄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见图集 14）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 第 4.9.1 条 防灾体系建设

#### 1、城市生命线系统

构建由大型医院和各基层医疗机构共同组成救灾医院、医疗救护中心的二级医疗救护体系。

#### 2、应急通道

城市组团之间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保证有两条以上通道联系，保证城市出入口安全，建设多方向和多个出入口；各住宅区到避难场所要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宜相互贯通。

#### 3、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三类应急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结合市级综合公园设置 6 处，每处占地 8-10 公顷；街区避难场所，结合区级公园和社区公园等开敞空间在各组团均衡设置，每处占地约 2-5 公顷；小区避难场所，结合居住区设置，每处占地 1 公顷以内。（见图集 26）

### 第 4.9.2 条 抗震

#### 1、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煤气、热力、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抗震设防标准为Ⅷ度。

#### 2、震害防御系统

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

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3、抗震加固改造

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 第 4.9.3 条 防洪排涝

1、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白河防洪设防标准为 200 年一遇。主要内河防洪设防标准为 100 年或 100 年以上一遇。

2、中心城区白河为重点设防河流，十二里河、邕河、溧河、梅溪河、三里河、温凉河为防洪主要治理内河，兰营水库、靳庄水库、罗洼水库为重点设防水库。（见图集 26）

3、增加白河上游水库防洪调蓄库容。

4、加强山区和河道流域区的水土保持，拦蓄径流，削减洪峰，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河道淤积。白河各支流设置排涝泵站，防止防洪闸关闭时白河水倒灌形成内涝。在河南组团与河东片区之间，结合现状水系修建行洪通道。

## 第 4.9.4 条 消防

### 1、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要逐步从中心城区迁出。规划安排在城市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远离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处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和侧风向。

### 2、消防站布局

规划保留消防指挥中心 1 座，特勤消防站 1 座，普通消防站 26 座，

消防培训中心 3 处。总用地面积为 19.30 公顷，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见图集 26)

### 3、消防供水

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火栓，消火栓覆盖率达 0.9 个/平方公里，还应充分利用当地河流及灌溉用水作为消防水源。

### 4、消防通信

建立支队、大队、中队消防三级网。在全市重点单位设报警终端，在支队调度指挥中心设接警调度系统，报警终端与指挥中心联网形成完备的消防通讯体系。

### 5、消防装备

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消防站器材装备及人员配备均须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

## 第 4.9.5 条 人防

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口为 126 万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 平方米，人防工程面积需要 126 万平方米。城市各片区内人防建设应自成体系，依据人口规模与国家相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

在人流集散的车站、机场、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车站、桥梁、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应设置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建设市级指挥所 2 处，区级指挥所 2 处，后备指挥所 1 处。（见图集 26）

#### 第 4.9.6 条 地质灾害

重点防治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防灾体系。2020 年地质灾害易发区 85%完成搬迁避让及工程治理，97%开展监测预警。

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全市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加强地质灾害减灾管理，建立健全南阳市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市、区、街道、受灾主体 5 级地质灾害应急系统，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管理；完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实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保证城镇和重大工程安全。

#### 第 4.9.7 条 重大危险源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搬迁危险品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

严格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划外围高速公路为过境危险品运输通道，城市外环线为城区危险品运输通道。

## 第十节 环境保护

### 第 4.10.1 条 环境保护目标

####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环境质量按水功能区划要求达到相应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4%；工业废水达标率 100%。

####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

#### 4、 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目标

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推进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 第 4.10.2 条 环境功能分区

####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独山、白河湿地公园、兰营水库郊野公园等中心城区外围的生态区域。此功能区内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一级标准。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教育科研区和工业仓储区。此功能区内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功能区划

执行 II 类功能标准的水域，为白河（仲景大桥-南水北调干渠）水域。

执行 III 类功能标准的水域，为白河（仲景大桥以下）水域、其他内河。

## 3、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共划分 4 类噪声环境功能分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居住文教区：历史城区内的居民区，以及规划校园区，昼间噪声标准 55 分贝，夜间噪声标准 45 分贝。

居民、商业、工业混合区：昼间噪声标准 60 分贝，夜间噪声标准 50 分贝。

工业区、工业仓储用地：昼间噪声标准 65 分贝，夜间噪声标准 55 分贝。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昼间噪声标准 70 分贝，夜间噪声标准 55 分贝。

### **第 4.10.3 条 主要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

#### 1、空气环境治理

加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内一切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要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限期对电厂与污染严重的工厂进行改造。加强城区锅炉改造和城区工业、生活污染源监管和指导。推行清洁生产，改变能源结构，控制工业污染源大气超标污染。加强城区绿化建设工作，设置防护隔离带，阻止工业废气对生活区的污染。加强

对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 2、水环境治理

污水排放必须严格执行所在功能区排放标准，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不得直接排入市区河道。

积极实施白河内河水系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加大对工业企业排放废水的监管力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和流域联动的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建立水质联合监测机制、环保信息互通机制和水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做好白河内河水系的整体协防和安全保护。

##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推行清洁生产，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量化”原则，减少工业固废生产量；加强综合利用，使固体废弃物及时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堆存、处置管理，避免引起意外发生；医疗废物由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统一处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负荷率达到90%；加强垃圾处理场建设和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

#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 第4.11.1条 整体城市风貌特色

### 1、整体景观结构

以独山为背景、以白河为轴线展布城市空间，构建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两条“人字形”景观主脉，形成“两脉交融，双人为天”的总

体景观结构和“独山白河镶嵌南都，古城新区交相辉映”独特的城市景观风貌特色。

## 2、建筑风貌控制

建筑风格：整体上以简洁明朗的现代风格为主，南阳古城、武侯祠等历史地区以具有地方特征的传统风格为主。

建筑色彩：整体上以灰、白、浅黄等清新明快的色调为主，塑造典雅质朴的色彩氛围。

建筑组合：一般建筑规整有序、尺度适宜，突出标志性建筑体量与造型；控制重要水系、山体周边的建筑密度与体量。

## 第 4.11.2 条重要地段分区指引

### 1、景观分区

形成滨河生态景观区、古城景观区、新城中心景观区、卧龙岗景观区、独山景观区 5 个特色景观风貌区。

### 2、景观视廊

控制独山经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体育中心，跨白河至市级商业贸易副中心的景观视廊。

控制古城至独山的景观视廊。

控制白河滨水区内重要开敞空间至体育中心、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市级商业贸易副中心的景观视廊。

控制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体育中心、市级商业贸易副中心之间的景观视廊。

控制卧龙岗至白河的景观视廊。

### 3、景观道路

将滨河路、白河大道、独山大道、新华路、迎宾大道、仲景路以及光武路、孔明路等快速路作为体现城市形象风貌的主要景观道路。

### 4、景观节点

重点建设主要客运枢纽、城市出入口、城市广场等城市主要景观节点。

### 5、城市轮廓线与高度控制

形成“独山孤峰独立、白河生态开敞、北部平缓有序、南部标识突出”的城市整体轮廓特征。

严格控制独山周边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与培育。

白河两侧以公园绿地、生态绿地为主，合理布置多层、高层建筑，控制建筑密度，形成开敞宽阔的景观特征。

白河以北结合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各片区中心集中布置高层建筑，严格控制独山、卧龙岗、古城、文物古迹周边的建筑高度，形成整体平缓、局部适当突出的城市轮廓线。

白河以南在市级商业贸易副中心区集中布置高层建筑，形成对比突出、标识强烈的城市轮廓线。

## 第十二节 旧城更新

### 第 4.12.1 条 目标和策略

#### 1、旧区范围

旧区具体包括古城片区、古城以东片区、古城以西片区和白河南岸滨水片区，总面积 14.37 平方公里。

古城片区：该片区北至建设东路，西至人民路，东至温凉河，南至白河，面积 2.79 平方公里。

古城以东片区：该片区北至建设东路，西至温凉河，东至独山大道，南至白河，面积 2.28 平方公里。

古城以西片区：该片区北至建设中路，西至车站路，东至人民路，南至白河，面积 5.31 平方公里。

白河南岸滨水片区：该片区北至白河，南至长江东路，西至伏牛路，面积 3.53 平方公里。

## 2、总体目标

结合旧城功能的疏解与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逐步恢复古城传统风貌，重点改造古城以西片区，有效提升现状中心区商业服务品质。充分发挥城市传统商业中心品质提升与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带动作用，重点改造古城以东片区，建设高品质居住社区；改造白河南岸滨水片区，建设商业贸易中心，进一步增强城市区域辐射能力。

## 3、分区改造策略

古城片区：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保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古城格局与风貌；优化功能、疏解人口、对现状居民区进行小规模改造与有机更新，完善道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增加绿化与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质量；保持和延续区内历史街道格局，疏解交通流量。

古城以东片区：逐步改造现有城中村，加强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建设；优化用地功能布局，逐步置换现状酒精厂、化工厂等污染工业用地与配套仓储用地，将污染工业向新能源产业集聚区集

中，有效改善城区环境质量。

古城以西片区：疏解城市职能，提升商业品质。逐步改造区内现状居住区，完善配套绿地与公共设施，满足日照、消防、通风等基本要求；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加强南阳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快速集疏能力，优化公交系统。

白河南岸滨水片区：近期该片区应控制大规模开发建设，以现状城中村整治、基础设施改善为主；远期建设商业贸易中心。

#### **第 4.12.2 条 城中村改造**

城中村改造分类指引：建成区范围内，区位条件好、改造难度小的城中村，应作为近期改造的重点，完善道路与市政基础设施，制定相关政策进行整体有序地改造；建成区范围内，区位条件一般、改造难度大的城中村，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村庄环境，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控新增建设，以原址重建和危房修缮为主，为适时改造创造条件；建成区外围规模较小的村庄逐步合并或向中心村集中，提高村庄建设管理水平，提高村民建设标准，集约发展。

主要改造的城中村：古城片区-十二小区域；古城以东片区-校场后、东关 15、16 组区域；古城以西片区-西关部分、西关影院、幸福、梅溪部分、永安茅岗屯、乔官庄、曾楼、彭营张庄区域；白河南岸滨水片区-枣林、冉营、赵营、龙王庙、漯河店。

###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

#### **第 4.13.1 条 规划目标**

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建设功能齐

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系统。

#### **第 4.13.2 条 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

规划结合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地上空间布局，布置地下商业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停车场、步行系统等，进行地下综合开发；结合城市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合理修建地下工厂、食品库、油库、天然气库以及其它各种物资仓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完善的地下人防系统、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地下生命线系统。

地下空间利用主要集中在地表以下 10 米的浅层和 10-20 米的次浅层，20 米以下的深层应以保护控制为主。

#### **第 4.13.3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 **2、地下防空防灾设施**

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 5.1 条 完善制度法规

强化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规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确实需要局部调整和变更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坚决查处各种违反规划的占地和建设行为。

### 第 5.2 条 加强规划管理

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县、镇各级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制定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实施措施与技术标准，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完善各级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建设和科学决策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委员会在重大规划问题方面的决策作用。

### 第 5.3 条 健全监督体制

健全城乡规划的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机制上保证规划的实施。发挥专家和公众在规划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的规划公示制度，鼓励公众参与规划决策，强化媒体和舆论的规划监督作用，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对规划实施的检查与监督。

### 第 5.4 条 加强规划编制

加快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编制《沿丹江口水库城镇空间发展规划》，水利、环保等部门尽快编制丹江口水库区域的专项保护规划，切实保护丹江口水源地。

### **第 5.5 条 建立规划协调机制**

建立城乡规划管理体系，统筹产业布局、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

### **第 5.6 条 加强规划宣传**

认真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规划意识、参与意识，形成人人关心规划、人人执行规划的良好社会环境，推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 **第 5.7 条 规划建设时序和实施对策**

在规划期限内，积极编制和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等，深化细化总体规划内容，以白河南北为主，完善老城，开拓新区。采用先进的规划管理手段建立健全高效可适时监控的城市规划管理机制和管理平台，真正实现城市建设管理的现代化。

## 第六章 附则

**第 6.1 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 6.2 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6.3 条**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6.4 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 6.5 条** 本规划由南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南阳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表

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类型	2020 年
经济 指标	GDP 指标	GDP 总量	亿元	引导型	5590
		人均 GDP	元/人	引导型	4800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重	%	引导型	26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亿元/km <sup>2</sup>	控制型	6-8
	枢纽 指标	机场客运吞吐量	万人次/年	引导型	88
		机场货运吞吐量	吨/年	引导型	3100
社会 人文 指标	人口 指标	人口规模（常住人口）	万人	引导型	1160
		城镇化率	%	引导型	55
	人均收 入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引导型	1900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引导型	7300
	医疗 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个	控制型	6
		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人	控制型	3
	教育 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控制型	9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控制型	30
	就业 指标	失业率	%	引导型	<4
	公共交 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	控制型	20
	公共服 务指标 (中心 城区)	人均文化娱乐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控制型	0.61
		人均教育科研设计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控制型	2.88
		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控制型	0.85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控制型	0.40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m <sup>2</sup> /人	控制型	2	
人员掩蔽面积		m <sup>2</sup> /人	控制型	1	
	警报音响覆盖率	%	控制型	100	

续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类型	2020 年
资源指标	水资源指标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之间的比值）	%	控制型	37.80
	能源指标	单位 GDP 能耗水平	tce/万元 GDP	控制型	比十二五末降低 16.6%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引导型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中心城区）	m <sup>2</sup> /人	控制型	94
环境指标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	控制型	30
		受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重	%	控制型	21.13
	污水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控制型	90
		资源化利用率	%	控制型	15
	垃圾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型	90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控制型	
	污染物排放指标	SO <sub>2</sub> 排放总量	万吨	控制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万吨	控制型	

注：主要指标解释参照《关于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指标体系的指导意见》（建办规〔2007〕65号）。

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面积	空间管制要求
自然保护区	宝天曼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63.00 平方公里	核心区、缓冲区 禁止建设； 试验区 限制建设
	淅川丹江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442.63 平方公里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古生物遗迹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212.62 平方公里	
	西峡大鲵自然保护区	省级	86.27 平方公里	
	内乡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省级	74.02 平方公里	
	南阳恐龙蛋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46.52 平方公里	
	伏牛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1630.87 平方公里	
	太白顶自然保护区	省级	238.01 平方公里	
	高乐山	省级	647.26 平方公里	
森林公园	西峡寺山森林公园	国家级	56.00 平方公里	限制建设
地质公园	宝天曼地质公园	国家级	36.00 平方公里	核心区
	西峡伏牛山地质公园	国家级	954.35 平方公里	禁止建设
风景名胜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108.00 平方公里	核心区
	丹江风景名胜区	省级	590.00 平方公里	禁止建设
河湖湿地	白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国家级	24.50 平方公里	限制建设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6.76 平方公里	
	淅川丹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252.26 平方公里	
	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72.76 平方公里	
水源保护区	丹江口、鸭河口、赵湾、望花亭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水渠	——	待定	一级保护区 禁止建设
河流水系	白河、唐河、赵河、湍河、淮河、灌河等	——	待定	蓝线内禁建区
基本农田合计		——	710667 公顷	禁建区
生态公益林市域合计		——	556.95 万亩	禁建区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	——	保护单位范围	禁建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4 处	——	外围控制地带	限建区

附表 3-2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等级		数量 (座)	城镇名称
区域中心城市		1	南阳中心城区
县域 中心城市	中心城市	11	邓州城区、内乡县城、唐河县城、方城县城、镇坪县城、新野县城、西峡县城、桐柏县城、淅川县城、社旗县城、南召县城
	重点工业城镇	4	云阳、官庄、穰东、埠江
重点镇		36	蒲山镇、石桥镇、红泥湾镇、黄台岗镇、瓦店镇、构林镇、张村镇、孟楼镇、歪子镇、沙堰镇、新甸铺镇、兴隆镇、饶良镇、博望镇、拐河镇、独树镇、赵河镇、桐寨铺镇、湖阳镇、毕店镇、郭滩镇、源潭镇、黑龙镇、张店镇、马山口镇、师岗镇、荆紫关镇、香花镇、石佛寺镇、贾宋镇、侯集镇、毛集镇、西坪镇、丹水镇、皇路店镇、南河店镇
一般镇		46	安皋镇、潦河镇、青华镇、陆营镇、英庄镇、赵集镇、林扒镇、汲滩镇、桑庄镇、溧河铺镇、王集镇、王庄镇、施庵镇、李店镇、桥头镇、郝寨镇、晋庄镇、广阳镇、小史店镇、上屯镇、大河屯镇、赤眉镇、灌涨镇、夏馆镇、厚坡镇、盛湾镇、寺湾镇、九重镇、晁陂镇、老庄镇、杨营镇、曲屯镇、遮山镇、月河镇、固县镇、淮源镇、大河镇、平氏镇、白土岗镇、留山镇、乔端镇、丁河镇、桑平镇、米坪镇、双龙镇、太平镇

附表 3-3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级别	城镇规模 (万人)	数量 (座)	城镇名称
一级 II型大城市	100-200	1	南阳城区 (180 万)
二级 I型小城市	20-50	4	邓州城区、唐河县城、镇坪县城、新野县城
三级 II型小城市	10-20	11	内乡县城、方城县城、西峡县城、社旗县城、桐柏县城、淅川县城、南召县城、官庄、云阳、穰东、埠江
四级 建制镇	2-10	36	蒲山镇、石桥镇、红泥湾镇、黄台岗镇、瓦店镇、构林镇、张村镇、孟楼镇、歪子镇、沙堰镇、新甸铺镇、兴隆镇、饶良镇、博望镇、拐河镇、独树镇、赵河镇、桐寨铺镇、湖阳镇、毕店镇、郭滩镇、源潭镇、黑龙镇镇、张店镇、马山口镇、师岗镇、荆紫关镇、香花镇、石佛寺镇、贾宋镇、侯集镇、毛集镇、西坪镇、丹水镇、皇路店镇、南河店镇
五级 建制镇	<2	46	安皋镇、潦河镇、青华镇、陆营镇、英庄镇、赵集镇、林扒镇、汲滩镇、桑庄镇、溧河铺镇、王集镇、王庄镇、施庵镇、李店镇、桥头镇、郝寨镇、晋庄镇、广阳镇、小史店镇、上屯镇、大河屯镇、赤眉镇、灌涨镇、夏馆镇、厚坡镇、盛湾镇、寺湾镇、九重镇、晁陂镇、老庄镇、杨营镇、曲屯镇、遮山镇、月河镇、固县镇、淮源镇、大河镇、平氏镇、白土岗镇、留山镇、乔端镇、丁河镇、桑平镇、米坪镇、双龙镇、太平镇

附表 3-4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城镇职能类型	数量 (座)	城镇名称
综合型中心城市	12	南阳中心城区、邓州城区、内乡县城、唐河县城、方城县城、镇坪县城、新野县城、西峡县城、桐柏县城、淅川县城、社旗县城、南召县城
重点工业城镇	4	云阳、官庄、穰东、埠江
区域中心综合型乡镇	25	蒲山镇、瓦店镇、赵集镇、汲滩镇、构林镇、独树镇、广阳镇、小史店镇、桑坪镇、老庄镇、马山口镇、夏馆镇、赤眉镇、兴隆镇、饶良镇、沙堰镇、毛集镇、石桥镇、张村镇、郭滩镇、源潭镇、黑龙镇、张店镇、师岗镇、丹水镇
工矿型乡镇	10	黄台岗镇、红泥湾镇、歪子镇、新甸铺镇、博望镇、南河店镇、拐河镇、毕店镇、厚坡镇、灌涨镇
商贸带动型乡镇	10	石佛寺镇、贾宋镇、侯集镇、孟楼镇、皇路店镇、湖阳镇、月河镇、西坪镇、九重镇、桐寨铺镇
旅游服务型乡镇	8	荆紫关镇、香花镇、双龙镇、太平镇、淮源镇、乔端镇、盛湾镇、寺湾镇
农贸型乡镇	29	安皋镇、潦河镇、青华镇、陆营镇、英庄镇、林扒镇、桑庄镇、溧河铺镇、王集镇、王庄镇、施庵镇、李店镇、桥头镇、郝寨镇、晋庄镇、上屯镇、大河屯镇、晁陂镇、杨营镇、曲屯镇、遮山镇、固县镇、大河镇、平氏镇、白土岗镇、留山镇、丁河镇、桑平镇、米坪镇

附表 3-5 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	建制镇（乡）	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	供给主体
教育设施	中等专业学校	○	-	政府为主
	职高	○	-	政府为主
	普通高中	○	-	政府为主
	初中	●	-	政府为主
	小学	●	○	政府为主
	幼儿园	●	●	政府为主
	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	●	政府为主
医疗卫生设施	二级综合性医院（200 床以上）	○	-	政府为主
	卫生院	●	-	政府为主
	卫生防疫站	●	-	政府为主
	卫生室	●	●	政府为主
	计划生育服务所（站）	○	○	政府为主
	老年护理院	○	○	政府为主
文化设施	影剧院	○	-	市场为主
	图书馆	○	-	政府为主
	广播电视站	○	○	政府为主
	展览馆	○	-	政府为主
	文化站	●	○	政府为主
	文化室	●	●	政府为主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政府为主
	老年活动中心	●	-	政府为主
体育设施	体育广场	●	○	政府为主
	健身角/社区体育设施	●	●	政府为主
	综合体育馆	○	-	政府为主
	田径场	●	-	政府为主
	游泳池（馆）	○	○	政府为主

续附表 3-5 建制镇（乡）、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	建制镇（乡）	中心村（农村新型社区）	供给主体
社会福利设施	救助中心	○	-	政府为主
	老年福利中心	●	-	政府为主
	托老所/敬老院	●	○	政府为主
	儿童福利院	●	-	政府为主
	残疾人福利中心	○	-	政府为主
行政管理设施	街道办事处	●	-	政府为主
	派出所	●	-	政府为主
	警务室	●	○	政府为主
	社会综合管理工作站	●	●	政府为主
商贸金融 邮电设施	中小型百货商场	●	-	市场为主
	农贸市场	●	○	市场为主
	小型商店	●	●	市场为主
	金融储蓄网点	●	-	政府为主
	邮政所	●	-	政府为主

注：“●”为必须设置，“○”为可以考虑设置，“-”为不需要设置。

附表 3-6 市域公路客货运枢纽一览表

类型	等级	数量 (处)	枢纽名称
公路 客运枢纽	综合性 公路客运枢纽	2	南阳客运中心枢纽、南阳南客运中心枢纽
	一级 公路客运站	6	南阳西客运站、十里庙客运站、邓州客运站、唐河客运站、内乡客运站、西峡客运站
	二级 公路客运站	9	大庄客运站、姚庄客运站、淅川客运站、南召客运站、方城客运站、社旗客运站、新野客运站、桐柏客运站、镇平客运站
公路 货运枢纽	区域性货运站	4	东站货运站、机场货运站、王村货运站、中心货运站
	地区性货运站	4	邓州货运站、唐河货运站、内乡货运站、方城货运站
	城市货运站	3	沙庄货运站、姚庄货运站、大庄货运站
	县级货运站	7	西峡货运站、淅川货运站、南召货运站、镇平货运站、新野货运站、社旗货运站、桐柏货运站

附表 3-7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一览表

城镇名称	类型	级别	保护重点内容
南阳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	文物古迹、旧城格局和重要历史地段
邓州	历史文化名城	省级	古建筑群
赊店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文物古迹、旧城格局和重要历史地段
荆紫关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文物古迹、旧城格局和重要历史地段

附表 3-8 市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空间管制要求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p>南阳府衙、张仲景祠与墓、南阳武侯祠、汉代冶铁遗址、张衡墓、鄂城寺塔、山陕会馆、内乡县衙、八里岗遗址、香严寺、泗洲寺塔、花洲书院、淅川县荆紫关古建筑群，共计 13 处。</p>	<p>保护单位为禁建区，外围控制地带为限建区。</p>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p>宛城遗址、黄山遗址、英庄遗址、十里庙遗址、徐万年墓、靳岗天主教堂、南阳王府山、南阳府文庙、杨廷宝故居、万兴东大药房、高河头遗址、三里营遗址、九女冢汉墓、天妃庙、太子岗遗址、汉华表、大金邓州创建宣圣庙碑、花洲书院、文庙、朱岗遗址、小河遗址、邓窑遗址、茶庵遗址、吴垭民居、湍河老桥、马岭遗址、沟湾遗址、龙山岗遗址、下寨遗址、贾沟遗址、下寺楚墓群、杨河古墓、陕西会馆、湖阳遗址、寨茨岗遗址、文笔峰塔、茅草寺遗址、谭岗遗址、蔚文中学旧址、火神庙、中原野战军高级干部会议旧址、瓷器街古建筑群、陡坡嘴遗址、闵岗遗址、张畎冶铁遗址、围山冶银遗址、中共桐柏区委机关旧址、七七工作团诞生地、中共鄂豫边省委旧址、安国城遗址、冢上寺遗址、菩提寺、阳安寺大殿、中兴寺造像碑、镇平县彭雪枫故居、城皇庙、宝林寺石塔、冢洼遗址、红二十五军独树战斗纪念地、大关口楚长城遗址、大张庄遗址、佛沟摩崖造像、博望故城、文庙、平高台遗址、八里桥遗址、新都故城遗址、凤凰山遗址、白羽城遗址、恐龙蛋化石出土埋藏区、杨岗遗址、老坟岗遗址、别公堰、黄石庵、杏花山、小空山猿人遗址、竹园遗址、丹霞寺及塔林、下村冶铁遗址、观岭遗址，共计 79 处</p>	<p>保护单位为禁建区，外围控制地带为限建区。</p>

附表 4-1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 年）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万m <sup>2</sup> )		占城镇建设用地 比例(%)		人均 (m <sup>2</sup>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2787.4	4007.14	29.34	24.29	27.87	22.26
	城中村居住用地		1593.52		16.77		15.9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98.18	1562.34	9.45	9.47	8.98	8.68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76.7	144.58	1.86	0.88	1.77	0.80
		文化设施用地	70.8	107.92	5.25	0.65	0.71	0.60
		教育科研用地	462.67	518.23	4.87	3.14	4.62	2.88
		中小学用地		511.35		3.10		2.84
		体育用地	29.87	71.43	0.31	0.43	0.3	0.40
		医疗卫生用地	81.1	147.36	0.85	0.89	0.81	0.82
		社会福利用地	4.45	12.48	0.05	0.08	0.04	0.07
		文物古迹用地	42.39	48.19	0.45	0.29	0.42	0.27
		宗教用地	30.2	0.8	0.32	0.005	0.3	0.00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26.8	1084.68	9.75	6.57	9.26	6.03
M	工业用地		1548.83	2438.02	16.3	14.78	15.49	13.54
W	物流仓储用地		209.87	477.44	2.21	2.89	2.1	2.6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22.08	3946.18	9.71	23.92	9.22	21.92
	S1	道路用地	722.95	3571.11	7.61	21.64	7.23	19.84
U	公用设施用地		166.55	190.97	1.75	1.16	1.67	1.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62.94	2793.23	3.82	16.93	3.63	15.52
	G1	公园绿地	199.32	2277.78	2.1	13.80	2	12.65
	H11 城市建设用地		9500	16500	100	100	95	91.67
备注：现状建成区城市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2010 年），2020 年规划城市人口规模为 180 万人。								

附表 4-2 中心城区居住分区表

编号	居住片区名称	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居住人口 (万人)
1	麒麟居住片区	556.7	22
2	高新居住片区	493.0	30
3	核心居住片区	555.4	27
4	老城居住片区	482.2	25
5	武侯居住片区	358.2	16
6	溧北居住片区	762.9	30
7	溧南居住片区	282.2	11
8	王村居住片区	143.1	4
9	东站居住片区	84.9	4
10	河东居住片区	288.2	11

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规划构想	备注
市级 综合 公园	人民 公园	建设路与 人民路交 叉口	13.18	规划在原有公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娱乐设施,提高服务档次。由于人民公园紧邻古城,规划以展示南阳悠久的历史文化作为公园主题,在原有仿古城墙的基础上,增设仿古建筑与景观设施,展现南阳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改造
	百 里 公 园	焦柳铁路 西侧	22.48	以纪念百里溪为主题的公园,公园内宜以古朴淡雅的风格营造植物景观与雕塑景观,并满足居民日常游憩休闲和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	新建
	南 阳 水 上 公 园	白河与邕 河交叉口	21.05	公园位于规划行政文化中心区以南,是联系白河与中心区的重要绿色空间。规划充分利用现有水体,建设以水景为主的综合公园,设置水上娱乐与休闲活动设施。公园景观突出时代感,在植物配置上突出南阳的植物多样性,展现南阳“绿城、水城”特征。	新建
	溧 河 公 园	溧河与仲 景路交口	19.08	结合溧河布置。由于公园邻近校园,规划突出公园文化气息,以知识就是力量为公园主题,建设各类文化雕塑、配套设施及园林小品。	新建

续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规划构想	备注
市级 综合 公园	教育 公园	原西环路 与 B13 路 交叉口	19.50	公园以体现现代文化与时代特色为主，在 园内设置雕塑等景观设施。	新建
	靳庄 公园	靳庄水库 片区	146.62	以自然水景与植物造景为特色，适当建设 娱乐休憩设施。	改造
区级 综合 公园	七一 公园	经十路与 纬十路交 叉口	7.67	设置休闲、健身设施，作为周边居民和游 人的休憩活动场所。	新建
	榆树 庄公 园	光武路与 一号路交 叉口	6.10	以自然水景为特色，作为周边居民和游 人的休憩活动场所。	新建
	康华 公园	纬七路与 仲景路交 叉口	8.51	结合溧河布置，建设娱乐与休闲设施，作 为周边居民和产业集聚区人员的休憩活 动场所。	新建
	仁乐 公园	枣庄路与 西环外路 交叉口	11.86	位于工业区内，以工业文化为主题的公 园，公园内设置娱乐健身设施及项目，为 工业区服务。	新建
	御东 公园	河东片区	10.91	作为滨水休闲公园，设置活动与休闲设 施，供周边居住区的居民休闲使用	新建
	青年 公园	麒麟路与 王村十三 号路交叉 口	6.07	结合周边山水环境，为王村片区居民提供 休闲活动场所。	新建
	仲景 公园	温凉河与 建设路交 叉口处	11.02	结合温凉河与医圣祠布置，公园采用古典 园林形式，院内挖湖造石、种植药用植物， 并设置以医学为主题的景观设施，突出公 园的医学文化主题。	新建
	河南 公园	白河大道 与东外环 路交叉口	14.54	园内以规则式的园林形式为主，突出康体 健身主题，为河南组团居民提供休闲活动 场所。	新建
新兴 公园	温凉河与 张衡路交 叉口	3.55	为中心组团居民提供休闲活动场所。园内 提供娱乐建设设施和休息设施，结合水系 营造自然园林布局形式。	新建	

续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规划构想	备注
区级 综合 公园	解放 公园	312 国道 与 A21 路 交叉口	20.10	现状广场紧邻白河，以硬质铺装为主，利用率较低。规划对解放广场西部进行改造，增加绿化面积，适量种植高大乔木，逐渐改造为城市公园。公园以立体修剪植物景观作为公园特色，通过特定植物造型象征南阳的崛起与腾飞，作为白河滨水标志性景观节点之一。	改造
	京景 公园	珠江路与 A21 路交 叉口西	4.14	利用水系营造公园植物景观，以反映河南组图的城市风貌为主题，满足居民日常游憩休闲需要。	新建
	普康 公园	黄河路与 珠江路南 延	8.14	体现现代化工业技术为主题的公园，以工业雕塑与企业雕塑为特色，为集聚区的工人、居民服务。	新建
	唐湾 公园	原西环路 与雪枫路 交叉口	20.01	公园主要体现校园文化，利用水系建造多样化的景观建筑，满足居民和学生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	新建
	东外 环公 园	溧源路与 纬七路交 叉口	4.40	以自然水景与植物造景为特色，适当建设娱乐休憩设施。	新建
	锦绣 公园	白河与宁 西铁路交 叉口	19.07	公园以现代水景为特色，结合规划商贸中心设置餐饮、茶室等商务休闲设施。	新建
	梅城 公园	滨河路与 仲景路交 叉口	8.37	现状广场紧邻白河，以硬质铺装为主，利用率较低。规划对解放广场西部进行改造，增加绿化面积，适量种植高大乔木，逐渐改造为城市公园。公园以立体修剪植物景观作为公园特色，通过特定植物造型象征南阳的崛起与腾飞，作为白河滨水标志性景观节点之一。	改造
	建文 公园	新华路与 A9 路交 叉口	1.72	满足片区居民休闲、娱乐的公园，公园利用现代时尚元素，体现时代风貌。	新建

续附表 4-3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规划构想	备注
专类 公园	卧龙公园	唐湾路与大学园区1号路交叉口	16.25	建设娱乐与休闲设施，作为周边居民的休憩活动场所。	新建
	申国贵族公园	范蠡路与新东路交叉口	13.94	结合申国贵族墓保护设置遗址公园，局部设置表现春秋战国时期历史文化的主题雕塑，建立贵族墓出土文物陈列馆。	新建
	焦枝公园	景宛大道与杜诗路交叉口	20.13	以自然水景与植物造景为特色，适当建设娱乐休憩设施。	新建
	十里庙遗址公园	信臣路与邓禹路交叉口	19.67	公园内通过景观手法提示遗址格局，使游人得以追忆历史，提升公园文化内涵。	新建
	体育公园	滨河路与3号路交叉口	20.24	公园利用现代时尚元素，体现时代风貌，满足居民休闲、娱乐的公园，	改造
	北郊植物园	新东路与杜诗路交叉口	49.38	展示南阳特色树种，形成各具特色的植物景观分区，配置娱乐休闲设施供游人休憩使用。	新建
	南阳动物园	白河大道最南端	41.71	设置各类动物展馆，利用白河水系造湖作为鸟类栖息地。	新建
	儿童公园	东外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3.61	设置适合儿童使用的各类娱乐活动设施。	新建
	罗洼公园	新野路与张衡路交叉口	31.79	利用靳庄水库资源特色，表现自然水景，建造郊野活动休闲公园。	新建
	麒麟公园	麒麟路与原西环路交叉口	23.95	结合现状水体布置，表现自然水景。建造供全市居民进行郊野活动的休闲公园。	新建
	花卉园	城南大道与B12路交叉口	13.25	以花卉展示为特色，设置现代化娱乐设施。	新建
	汉城遗址公园	明山路与B3路交叉口	8.65	适当恢复古代城墙和护城河，通过景观手法提示汉代城墙位置，设置娱乐设施和休闲场地，供市民与游人休憩使用。	新建
	王府山公园	新华路与工农路交叉口	1.1	以王府山为主题展示南阳市悠久的历史文化。	改造

附表 4-4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街区名称	历史文化街区	
	范围	面积
民主街历史文化街区	民主街两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沿街建筑的用地范围	9.30 公顷
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	解放路两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沿街建筑的用地范围	2.11 公顷

附表 4-5 中心城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位置	级别
1	张仲景墓及祠	东汉	医圣祠路与仲景路交叉口东侧	国家级
2	南阳武侯祠	元朝	卧龙路与车站路交叉口西侧	国家级
3	南阳府衙	明朝	人民路与民主街交叉口东侧	国家级
4	汉冶遗址	汉朝	工农路与汉冶路交叉口东侧	国家级
5	靳岗天主教堂	近代	北京路与信臣路交叉口东侧	省级
6	南阳府文庙	清代	新华路与工农路交叉口西侧	省级
7	南阳王府山	明代	共和街与工农路交叉口西侧	省级
8	宛城遗址	西周	汉冶路与明山路交叉口东侧	省级
9	十里庙遗址	商周	信臣路与邓禹路交叉口北侧	省级
10	杨廷宝故居	近现代	解放南路西侧	省级
11	天妃庙	清代	南阳市南关新街北侧	省级
12	万兴东大药房	清代	仲景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侧	省级
13	高河头遗址	新石器时代	新店乡惠庄村	省级

附表 4-6 高级保养场用地布局规划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枣园	仲景路—原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3.9	新增
2	老梁庄	独山大道与原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3.6	新增

附表 4-7 公交专用停车场布局规划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一分公司	建设路-百里奚路交叉口东北角	0.35	现状保留
2	二分公司	信臣路-明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0.32	现状保留
3	三分公司	人民路 人民公园西门斜对面	1.1	现状保留
4	六分公司	长江路-泰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2.4	现状扩建
5	十二里河	车站南路-北京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4.1	新增
6	小陈庄	黄河路-36 号路交叉口西北角	3.7	新增
7	岗王村	张衡路-25 号路交叉口东南角	3.5	新增
8	周寨	建设路-经十路交叉口东侧	3.3	新增

附表 4-8 公交枢纽布局规划一览表

编号	公交枢纽名称	位置	夜间停车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南阳火车站	火车站南侧 (杏树庄)	0.3	新增
2	传统商业中心站	古城西侧	0.3	新增
3	体育公园站	公交九分公司	0.3	扩建
4	商业贸易中心站	黄河路-独山大道交叉口附近 (现状汽车南站)	0.3	新增
5	高速客运站	迎宾大道与原 G312 交叉口	0.8	新增
6	太平庄	张衡路-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0.9	新增
7	客运北站	客运北站附近	1.1	新增
8	体育中心	南阳市体育中心西侧	0.5	新增
9	枣林枢纽站	长江路-文化路交叉口南侧	0.7	新增
10	客运中心南站	客运中心南站南侧	1.1	新增
11	火车东站	火车东站北侧	0.9	新增
12	仲景枢纽站	建设路-仲景路交叉口东南角	0.9	新增
13	麒麟枢纽站	建设路-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0.9	新建
14	姜营站	南阳机场西侧	1.1	新增
15	高教园区枢纽站	原西环路-雪枫路交叉口东北角	0.9	新增

附表 4-9 中心城区快速路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建议红线（米）	建议断面形式
1	京宛大道	60	四块板
2	信臣路	60	四块板
3	光武路	60	四块板
4	中州西路	60	四块板
5	雪枫路	60	四块板
6	龙升路	60	四块板
7	原西环路	60	四块板
8	车站路	60	四块板
9	仲景路	60	四块板
10	独山大道-城南大道	60	四块板
11	孔明路	60	四块板
12	经十路	60	四块板
13	长江东路	60	四块板

附表 4-10 中心城区骨架性主干路一览表

东西向骨架性主干路			
编号	道路组成	建议红线（米）	建议断面形式
1	张衡路	65	三块板、四块板
2	建设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3	新华路-新东路①	60	三块板、四块板
4	中州路-孔明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5	武侯路-七一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6	卧龙路-黄河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7	长江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8	纬八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9	纬十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10	麒麟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南北向骨架性主干路			
编号	道路组成	建议红线（米）	建议断面形式
1	邓禹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2	人民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3	文化路-伏牛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4	工业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5	百里奚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6	北京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7	泰山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8	经十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9	东外环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10	王安路	60	三块板、四块板

注：①新华路老城区段（人民路-仲景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建议断面形式一块板形式。

附表 4-11 中心城区跨白河桥梁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划标准	编号	名称	规划标准
1	京宛大桥	双向 6 车道	6	仲景大桥	双向 6 车道
2	南阳大桥	双向 6 车道	7	卧龙大桥	双向 4 车道
3	光武大桥	双向 6 车道	8	黄河路桥	双向 4 车道
4	医圣祠路桥	双向 4 车道	9	雪枫大桥	双向 6 车道
5	白河大桥	双向 6 车道	10	原西环路桥	双向 4 车道

附表 4-12 分区停车规模一览表

停车片区	公共停车（万个泊位）
老城片区	0.39
高新片区	0.21
核心片区	0.40
武侯片区	0.15
麒麟片区	0.18
王村片区	0.14
溧北片区	0.43
溧南片区	0.24
东站片区	0.07
河东片区	0.14
合计	2.35

附表 4-13 换乘停车场规划布局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泊位 (辆)	备注
1	麒麟换乘停车场	300	沿城市快速路光武路、临近 BRT-4 号线及麒麟公交枢纽站；满足西侧区域入城车辆换乘需求。
2	高新换乘停车场	380	临近 BRT-1 号线及客运北站公交枢纽站；满足北侧区域入城车辆换乘需求。
3	溧南换乘停车场	300	沿城市快速路雪枫路、临近 BRT-1 号线及客运南站公交枢纽站；满足南侧区域入城车辆换乘需求。
4	武侯换乘停车场	220	沿城市快速路雪枫路、临近 BRT-3 号线及高教园区公交枢纽站；满足西南侧区域入城车辆换乘需求。

附表 4-14 公路货运枢纽规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物流园区	南阳东站物流园区	南阳东站附近	120
	王村物流园区	南阳西站东侧	100
物流中心	南阳站物流中心	八一路与车站路交叉口西北角	40
	航空港物流中心 (河东配送中心)	南阳机场附近	20
货运站	双铺货运站	雪枫路与经十路交叉口东南角	10
	高新区货运站	仲景路与原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6
	十二里河货运站	外环西路与七一路东段交叉口东北角	8